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内政土发〔2025〕1391号

关于包头市兴胜陵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包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包头市兴胜陵园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包府报〔2025〕193号）收悉。经依法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青山区人民政府将兴胜镇王老大村集体农用地1.8367公顷（草地1.823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3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。作为包头市兴胜陵园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转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抄送：包头市自然资源局